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15.875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4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96 個，增幅為 49 個。..... 6.62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0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4 個，增幅為 4 個，其中 19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8.4	1,085.6	1,060.9 (-2.3%)	1,204.5 (+13.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1.0%)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零一五年，這綱領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級法院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高等法院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其一是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訴法庭方面，司法職位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司法職位，包括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上述所有新增的及其他現有的司法職位得以填補後，可望加強司法人員編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其次是過去數年有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受到若干限制。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法機構已完成三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司法機構已作出合共 16 項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根據過往數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司法機構留意到此級別法院有招聘困難。司法機構已進行多項檢討以解決此問題，例如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服務條件。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及相關事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6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2015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1	42	45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2	31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2	96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07	112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β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1	53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7	112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27	272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6	81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93	140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19	7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4	100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63	79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 至聆訊	120	99	101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0	12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2	34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97	93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84	91	11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25	36	90
補償案件	90	37	63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0	36	90
租賃案件	50	22	28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5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φ.....	50	67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9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4	49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Δ.....	30-45	45	72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5	60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0	35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7	30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6	35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4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2	18	21

β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四段詳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我們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更加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而實施相應措施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僅僅超逾目標時間。儘管面對人手限制，整體而言，我們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調司法資源，令二零一五年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與目標時間的差距得以進一步收窄。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四段詳述。尤其是，司法機構關注並注意到，雖然司法機構已增調短期司法人手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但是二零一五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繼續延長，並大幅超逾目標時間。為了更深入研究有關情況以識辨是否有其他因由導致此問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二零一五年底成立一些專責小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司法機構預期專責小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得出較具體的結果及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為處理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機構已增調一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令二零一五年的案件輪候時間略有改善。至於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方面，司法機構注意到，由於持續增調司法資源，輪候時間有顯著改善，而且在二零一五年，輪候時間完全在目標範圍之內。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加緊進行第四段所述的檢討，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實際輪候時間，而並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

φ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辯的訴訟方。

Δ 就被告人被拘留的少年法庭提出控告案件，有關實際輪候時間不能反映有否司法資源處理此等案件，以及資源是否充足。於二零一五年僅有兩宗案件屬此情況；而實際上有 5 個裁判法院負責聆訊少年法庭案件，每個月並有大約 40 天預留作優先排期聆訊少年法庭案件。二零一五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有一宗案件的特定情況導致該案的實際輪候時間特別長。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41	127	130
上訴案件.....	23	31	30
雜項法律程序.....	1	0	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52	442	440
民事上訴案件	262	279	28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45	503	50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6	402	40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71	777	780
民事審判權限	19 367	19 885	19 890
遺產個案	17 931	19 127	19 13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79	1 118	1 120
民事案件	20 639	20 346	20 350
家事案件 [□]	22 416	21 834	21 830
土地審裁處	4 733	4 740	4 740
裁判法院	322 964	317 006	317 010
死因裁判法庭	146	93	90
勞資審裁處	4 039	4 006	4 0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 083	49 775	49 780
淫褻物品審裁處	12 143	4 278	4 280

□ 前稱「離婚訴訟審判權限」。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此項說明，而此類別所包括的案件種類不變。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並且會增設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尤其是高等法院方面，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繼續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 自競爭事務審裁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全面運作起，監察其工作；以及
- 就擬議的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進行立法工作。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9.1	351.6	347.9 (-1.1%)	383.0 (+10.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庭文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零一五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9 858	295 164	295 170
民事案件	59 852	64 441	64 45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212	6 047	6 050
民事案件	1 811	1 744	1 75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19 741	211 473	211 48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19 067	19 676	19 7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1 749	85 338	85 4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7 823	36 757	36 5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47 765	43 153	43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968.4	1,085.6	1,060.9	1,204.5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309.1	351.6	347.9	383.0
	1,277.5	1,437.2	1,408.8 (-2.0%)	1,587.5 (+12.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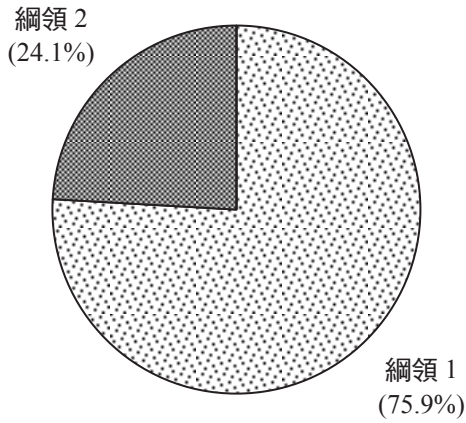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6 億元(1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設 3 個司法人員及 4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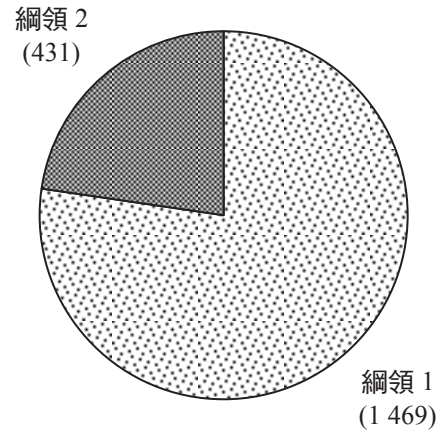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10 萬元(10.1%)，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設 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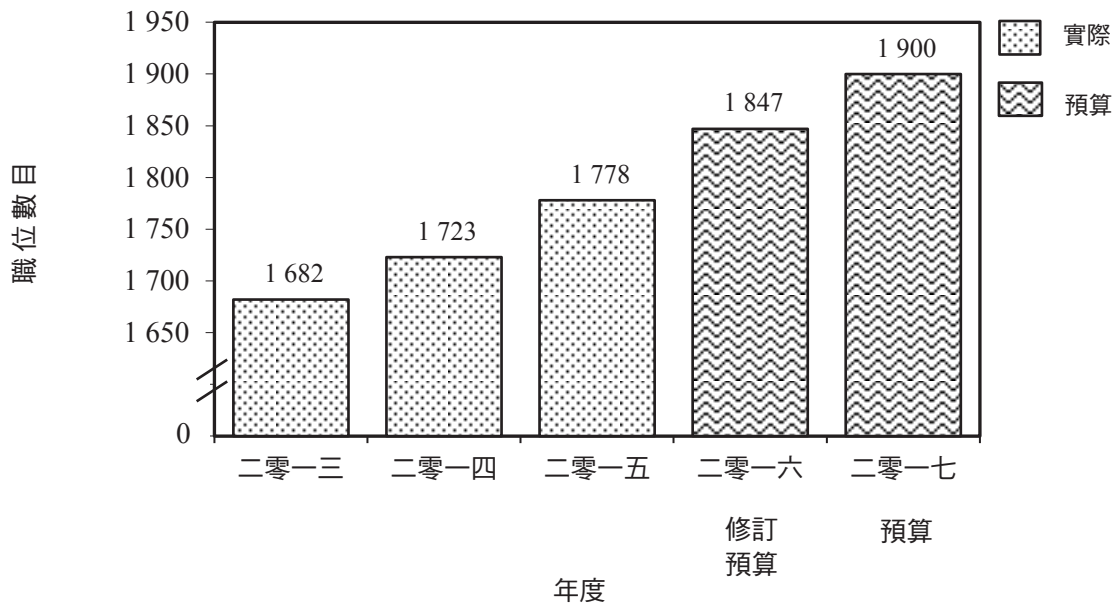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67,937	1,423,409	1,395,203	1,566,866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7,561	11,021	11,021	11,021
	經常開支總額	<u>1,275,498</u>	<u>1,434,430</u>	<u>1,406,224</u>	<u>1,577,887</u>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49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u>49</u>	<u>—</u>	<u>—</u>	<u>—</u>
	經營帳目總額	<u>1,275,547</u>	<u>1,434,430</u>	<u>1,406,224</u>	<u>1,577,887</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712	2,755	2,603	9,57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2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1,938</u>	<u>2,755</u>	<u>2,603</u>	<u>9,573</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1,938</u>	<u>2,755</u>	<u>2,603</u>	<u>9,573</u>
	開支總額	<u><u>1,277,485</u></u>	<u><u>1,437,185</u></u>	<u><u>1,408,827</u></u>	<u><u>1,587,460</u></u>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9,573,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70,000 元(267.8%)，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87,46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633,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9,97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為 1,566,866,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73,6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663,000 元(12.3%)，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增設職位的全年開支、填補職位空缺、增加撥款以支付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所淨增設的 3 個司法人員及 50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運作方面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847 個職位，當中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53 個職位，當中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62,2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25,269	1,027,948	976,273	1,094,168
— 津貼	22,584	22,545	21,360	23,522
— 工作相關津貼	1,750	1,415	1,928	1,92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9,044	10,412	7,698	9,57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65	3,584	3,146	4,2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038	15,074	16,423	18,994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29,068	142,487	169,074	182,890
— 一般部門開支	165,219	199,936	199,293	231,569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1,267,937	1,423,409	1,395,203	1,566,86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9,573,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70,000 元(267.8%)，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